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13日，书面。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21层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熊迪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迪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魏庆子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魏庆子请求辞去董事职务，鉴于魏庆子董事辞职将会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庆子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魏庆子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魏庆子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张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张云，女，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2004年3月在中车集团北京二七轨道装备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4年4月至2012年9月在北京君恒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总监职务；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君恒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福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0月至今在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工作，现为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

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候选董事张云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张云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

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督导券商“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核查”通知及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p>	<p>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p>

<p>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

（三）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